**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

**演出團隊徵選須知**

1. **主旨**

本中心自107年起，積極推動「開枝散葉系列－重塑民間劇場」計畫，本案以劇團為輔導對象，甄選全國優質戲曲團體及節目，提供團隊演出經費，媒合其至合適之場域演出。藉由「匯演」形式進行，協助優質戲曲團隊回歸原生態市場，重塑傳統戲曲在民間的活力。

1. **執行方式**
2. 由本中心公開徵集有外臺演出經驗、且有意願參與外臺演出之團隊，經由審查方式挑選入選團隊與劇目，外台演出活動以「匯演」、「一日一場」形式進行。
3. 由本中心、入選團隊與入選場地經營單位三方共同洽排演出檔期，**本中心不保證入選團隊皆能順利洽排演出**。洽排成功團隊，由本中心提供演出經費：人戲類每場新臺幣20-35萬元、偶戲類每場新台幣10-20萬元(視審查結果決定)。考量交通易達性，如媒合至東部地區及外島等非立案於當地之團隊，或以上當地團隊媒合至本島其餘地區，本中心將依據市場行情，另行補貼旅運費用。
4. 本中心協助活動整體行銷，包括海報、傳單及節目冊等設計、製作及發送，入選團隊須配合提供演出內容介紹、宣傳文字及照片等資料供本中心運用。入選團隊如有自製文宣品，應放置本計畫標誌，並於文宣品付印前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
5. 本中心僅提供演出基本燈光、音響設備器材(清單詳附件一)。演出期間，團隊須自聘舞台監督，和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操控人員等，以及因應節目所須之特殊器材與設備操作人員。
6. 演出舞臺部分將由入選場地經營單位提供，詳細舞台規格請參閱110年度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演出場地徵選須知。※請注意，舞台布景以及一桌二椅不屬於舞台規格範圍內，團隊須自行準備。
7. 有關本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送收據、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二份、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以及照片電子檔(如隨身碟或光碟)，至本中心辦理驗收與結案。
8. 執行流程詳參附件二說明。
9. **申請單位資格**
10. 國內立案之職業傳統戲曲演藝團體。
11.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已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12.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
13. 同一節目之演出計畫已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如於審查通過後有前開情事者，申請者僅得擇一為之，若選擇接受補助或分攤經費，即視為解除本案合約。
14. **申請方式**

 **一、徵集劇目**

各申請單位至多可提出三齣演出劇目，由審查委員挑選適合演出之劇目。入選劇目數量不等於演出場次數。

1. **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31日。

1. **申請方式**

提送申請書（格式詳附件三）1式5份及電子檔1份(含隨身碟或光碟)，並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A4大小張雙面列印，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演出團隊申請 劇藝發展組陳小姐 收」，並請以下列方式交付：

1. 掛號郵寄至：11159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寄達為憑。
2.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伍、 審查方式**

* + 1. 由本中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查。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不得擔任本案委員。
		2. 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中心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
		3. 審查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於聘任審查委員前，應告知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
		4. 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本中心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一個月內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將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5. 入選團隊將由本中心與入選場地洽排演出檔期，故**本中心不保證入選團隊均能順利洽排演出**。俟本中心、入選場地與演出團隊三方洽排完成後，再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議價行政程序。

**陸、 入選團隊之權利義務說明**

1. 團隊如因演出需要，需於演出中使用明火效果(包含點菸、燃燭、鞭炮 等)，須於申請文件內或最遲須於技術需求表裡說明明火使用方法，以供本中心向相關單位提出明火申請。團隊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不得於演出中使用明火。
2. 演出場地如為廟宇之廟埕廣場，洽排之入選團隊須配合於正式演出前進行扮仙。
3. 團隊演出須有字幕或分場大綱，字幕檔規格請配合中心技術廠商所提供的編排，並需放入「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協辦單位」、「扮仙」及「(明天演出劇目)」等相關頁面。
4. 入選團隊經洽排完成後，應依本案申請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如欲變更本案演出內容（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等）須至少於演出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5. 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計畫書、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6. 本中心於本案相關推廣活動與正式演出期間，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執行拍照或部分錄製影音等行為(不含全程演出之錄製)。入選團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資料，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相關成果紀錄，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與上級機關(文化部)於非營利目的之範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得以運用於本案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及教育推廣等用途，入選團隊並同意對本中心與上級機關(文化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相關詳細權利及責任，請參閱合約書內第十四條內容。**
7. 順利洽排演出之入選團隊必須為團員（包括演員、樂師、技術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並於契約中所載明之期限前繳交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交機關收執。
8. 經確定執行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中心將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柒、 考核與評鑑**

1. 入選團隊如順利洽排演出，必須依演出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本案徵選須知及計畫書內容將併入合約書中，且本中心得就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資料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相關計畫審核之依據。
2. 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3.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全程履行各階段工作項目者。
4.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5.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
6. 未經本中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7.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附件一**

**110年度重塑民間劇場**

**本中心提供之基本設備規格**

1. 人戲類

(一)燈光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品名**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1 | 聚光燈  | PAR64 1000W  | 盞 | 30 |  |
| 2 | 觀眾四頭燈 | PAR64 1000W | 盞 | 2 |  |
| 3 | LED染色聚光燈 | 3色或以上 | 盞 | 10 |  |
| 4 | 數位燈光控制器組 |  | 式 | 1 | 含分配器、燈光調光後級2台 |
| 5 | 煙機 | 2000W或以上 | 台 | 2 | 含耗材 |
| 6 | 風扇 | 18吋座式 | 台 | 4 | 配合煙霧機使用 |
| 7 | 後臺照明燈 | 需達300流明或以上 | 式 | 1 |  |
| 8 | 燈光用高台 |  | 座 | 2 |  |
| 9 | 地排燈 |  | 支 | 4 |  |
| 10 | 追蹤燈  | 750W 或以上 | 支 | 2 |  |
| 11 | 燈光相關線材 |  | 批 | 1 |  |

(二)音響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品項**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1 | 全音域主喇叭 | 現場左右聲道主喇叭及擴大機，需涵蓋全場觀眾席，最大音壓需可達85db或以上，如場地較大需增加延遲喇叭 | 式 | 1 |  |
| 2 | 舞台監聽主動式喇叭及擴大機系統 | 視舞臺大小配置 | 支 | 5 |  |
| 3 | 文武場監聽主動式喇叭 |  | 式 | 2 |  |
| 4 | 數位混音器 | 32軌(內建效果器/等化器) | 台 | 1 |  |
| 5 | 無線手握麥克風 |  | 支 | 2 |  |
| 6 | 無線領夾式迷你麥克風 | 需可調頻，避免現場干擾含電池耗材、黏膠、領夾及備用麥頭 | 支 | 14 |  |
| 7 | 文武場用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  | 式 | 4 |  |
| 8 | 文武場電阻式收音麥克風 |  | 式 | 6 |  |
| 10 | 收音麥克風架 | 高低架視現場需求調整 | 式 | 12 |  |
| 11 | CD PLAYER |  | 台 | 2 |  |
| 12 | 音響相關線材 |  | 批 | 1 |  |
| 13 | 譜架‧譜燈 |  | 組 | 12 |  |

1. 偶戲類

(一)燈光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品名**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1 | 聚光燈  | PAR64 1000W  | 盞 | 24 |  |
| 2 | 觀眾四頭燈 | PAR64 1000W | 盞 | 2 |  |
| 3 | LED染色聚光燈 | 3色或以上 | 盞 | 8 |  |
| 4 | 數位燈光控制器組 |  | 式 | 1 | 含分配器、燈光調光後級2台 |
| 5 | 煙機 | 1500W或以上 | 台 | 2 | 含耗材 |
| 6 | 風扇 | 18吋座式 | 台 | 4 | 配合煙霧機使用 |
| 7 | 後臺照明燈 | 需達300流明或以上 | 式 | 1 |  |
| 8 | 燈光用高台 |  | 座 | 2 |  |
| 9 | 追蹤燈  | 750W 或以上 | 支 | 2 |  |
| 10 | 燈光相關線材 |  | 批 | 1 |  |

(二)音響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品項**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1 | 全音域主喇叭 | 現場左右聲道主喇叭及擴大機，需涵蓋全場觀眾席，最大音壓需可達85db或以上，如場地較大需增加延遲喇叭 | 式 | 1 |  |
| 2 | 舞台監聽主動式喇叭及擴大機系統 | 視舞臺大小配置 | 支 | 5 |  |
| 3 | 文武場監聽主動式喇叭 |  | 式 | 2 |  |
| 4 | 數位混音器 | 32軌(內建效果器/等化器) | 台 | 1 |  |
| 5 | 無線手握麥克風 |  | 支 | 2 |  |
| 6 | 無線領夾式迷你麥克風 | 需可調頻，避免現場干擾含電池耗材、黏膠、領夾及備用麥頭 | 支 | 14 |  |
| 7 | 文武場用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  | 式 | 4 |  |
| 8 | 文武場電阻式收音麥克風 |  | 式 | 6 |  |
| 10 | 收音麥克風架 | 高低架視現場需求調整 | 式 | 12 |  |
| 11 | CD PLAYER |  | 台 | 2 |  |
| 12 | 音響相關線材 |  | 批 | 1 |  |
| 13 | 譜架‧譜燈 |  | 組 | 10 |  |

1. 字幕投影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品項**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1 | 投影機 | 5000流明以上 | 台 | 2 |  |
| 2 | 筆記型電腦 | (含不同轉接頭) | 台 | 1 |  |
| 3 | 投影架 | 腳架 | 台 | 2 |  |

1. 發電機設備：發電機每場次提供1台，100KV，含耗油。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附件二**

**110年度重塑民間劇場**

**執行流程**

■公開徵集（預計即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申請單位詳閱本案徵選須知，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並備齊各項附件。

■本中心公告審查結果（109年11月30日）

■案件驗收、核銷及結案（110年11月30前）

■演出執行及評鑑（110年3月至10月31日）

■洽排入選單位檔期及完成採購、議價行政程序（109年12月）

■複審（109年11月7日至11月15日）

1. 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評審各申請案。
2. 評選出入選團隊及推薦劇目。

資料不齊者通知補件

■初審（109年11月1日至11月6日）

檢視申請者之資格、經費編列及相關表件填寫是否無誤。

■申請截止（109年10月31日）

申請單位應在截止日前將完整申請資料送本中心，以送達為憑。

**附件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10年度民間劇場重塑計畫**

**演出團隊申請書**

演出劇目1：

演出劇目2：

演出劇目3：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壹、申請總表 （此頁表格內容請勿自行增減）**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申請單位 |  | 立案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統一編號 |  | 立案字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 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 電話： |
| Email： | 手機：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二、經費預算** |
| **演出劇目** | **總計經費**（單位：新臺幣 元/場） | **說明** |
|  |  |  |
|  |  |  |
|  |  |  |
| 1. 經詳讀貴中心有關本案徵選須知之相關規定，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入選，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
2. 申請者同意獲入選並順利洽排演出後，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例如宣傳、推廣。並配合貴中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3. **申請者同意獲入選並順利洽排演出後，遵循貴中心規定之所有演出權及著作權之相關細則，並於洽排演出日完成後簽署合約書。**
4. **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
5.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6. **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補助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申請單位印鑑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貳、列舉近三年（107~109）年度重要製作或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節目／活動名稱 | 首演時間 | 首演地點 | 演出總場次 | 參與總人次 | 主要編導／主要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演出計畫書**

|  |  |
| --- | --- |
| **演出劇目1** |  |
| 1. 演出團隊簡介。
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作品長度、劇本大綱）。
3. 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與扮演角色等）。

※企劃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審查**：* +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3. 除首頁外，字級需為：12-14級
		4. 左側裝訂成冊。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於本表內填寫完成，毋須另附計畫書。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演出劇目2** |  |
| 1. 演出團隊簡介。
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作品長度、劇本大綱）。
3. 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與扮演角色等）。

※企劃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審查**：* +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3. 除首頁外，字級需為：12-14級
		4. 左側裝訂成冊。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於本表內填寫完成，毋須另附計畫書。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演出劇目3** |  |
| 1. 演出團隊簡介。
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作品長度、劇本大綱）。
3. 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與扮演角色等）。

※企劃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審查**：* +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3. 除首頁外，字級需為：12-14級
		4. 左側裝訂成冊。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於本表內填寫完成，毋須另附計畫書。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經費概算表**（請以單場演出計算，不同演出劇目請分開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樣本**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一、人事費 |  |  |  |  |  |  |
|  | 企劃費 |  |  |  | 00,000 |  |
|  | 演出費 |  |  |  | 00,000 |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
|  | 排練費 |  |  |  | 00,000 |  |
|  | 設計費 |  |  |  | 00,000 | 燈光設計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  |  | 00,000 | 技術執行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
|  | 小 計 |  |  |  | 00,000 |  |
| 二、業務費 |  |  |  |  |  |  |
|  | 郵資 |  |  |  | 00,000 |  |
|  | 道具租借費 |  |  |  | 00,000 |  |
|  | 服裝租借費 |  |  |  | 00,000 |  |
|  | 小 計 |  |  |  | 00,000 |  |
| 三、事務費 |  |  |  |  |  |  |
|  | 保險費 |  |  |  | 00,000 |  |
|  | 小計 |  |  |  | 00,000 |  |
| 四、旅運費 |  |  |  |  |  |  |
|  | 布景道具運輸 |  |  |  | 00,000 |  |
|  | 人員交通費 |  |  |  | 00,000 |  |
|  | 住宿費 |  |  |  | 00,000 | 請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範圍 |
|  | 膳雜費 |  |  |  | 00,000 | 請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範圍 |
|  | 小計 |  |  |  | 00,000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00,000 |  |

**伍、演出團隊立案登記證**